

工伤后,我竟是公司法人的“私人工”?

青浦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关系纠纷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姚迪骁 邵晓琳

劳动关系是工伤认定的前提,确认劳动关系对劳动者权益保护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以法定代表人名义招工,劳动者到底是和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还是仅和法定代表人个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近期,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有关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件。

释法

王强(化名)是强盛工程公司(化名)的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招聘了李明(化名),李明在强盛工程公司从事木工工作。王强通过微信等方式安排李明工作,并通过微信转账向李明支付报酬。

一天,李明在工作时意外受伤,王强将其送医并垫付了医疗费。但是,李明在申请工伤时却遭到了公司的拒绝。

于是,李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自己与强盛工程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强盛工程公司不服仲裁裁决结果,于是诉至人民法院。

强盛工程公司诉称,李明是由法定代表人王强个人聘用的,与法定代表人之间存在劳务关系,但与强盛工程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在强盛工程公司工作的所有员工均由王强个人雇佣。

李明辩称自己是为强盛工

程公司工作的,并且是在工作过程中受伤,之所以申请劳动仲裁是为了确认劳动关系,以便后续申请工伤认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强盛工程公司以公司名义对外承接工程项目并签订合同,又以法定代表人王强的名义对外雇佣相关人员,但从事的工作却是为强盛工程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劳动,两个行为之间存在矛盾。

王强作为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雇佣李明为公司工作,对李明进行考勤,并按月发放工资。李明作为普通劳动者,有理由相信王强系代表强盛工程公司对其进行管理及支付劳动报酬。

因此,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强盛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强辩称自己是为强盛工

待遇、工伤待遇等劳动权益;若与法定代表人个人建立劳务关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对劳动者予以保护。

在此提醒,作为用人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不能通过由法定代表人个人与员工签订合同等方式逃避用人单位责任,应通过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用工关系和用工主体,肩负起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直播带货的货款进了“内鬼”的腰包?

法院:犯职务侵占罪判刑1年3个月

□ 记者 季张颖

利用职务便利,直播运营经理用他人账号冒充供货商账号,将直播带货的货款收入囊中。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瞒天过海,直播经理中饱私囊

2020年10月,李某入职某网络公司担任直播运营经理,主要负责直播运营、寻找供应商并确定直播销售产品、向公司财务对账及申请打款等工作。2个月后,店铺直播间在某短视频平台顺利上线运营。

然而好景不长,2021年7月,公司突然收到供应商的催账消息,称货款没有全部到账。可财务对账后确认,已

经将全部货款转进李某提供的供应商账户中。于是,公司找李某了解情况,经受不住压力的李某坦白了一切。

原来,2021年1月起,李某因急需用钱,萌生了侵占公司钱款的想法。李某联系二手奢侈品行业的朋友熊某,以想要赚差价的名义,借用他的银行账户。随后,李某利用职务便利,在向公司请款时提交熊某账户,使公司误以为这是供应商账户并结算货款。待熊某收到货款后,李某谎称自己会把钱款打给供应商,让熊某把货款转给自己。但实际上,这些钱款大部分被李某纳入囊中,并用于个人挥霍。其间,熊某对转账的钱系李某侵占公司货款所得并不知情,也并未因此获利。

检察履职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在了解李某的行径后,公司派人前往徐汇区公安分局报

案。数日后,李某前往公安机关投案,并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经查,2021年1月至7月,李某利用职务便利共侵占公司货款88万余元,其中46万余元被用于个人挥霍。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补充相关材料,固定关键证据,筑牢案件基础。经检察官释法说理,李某自愿认罪认罚。近日,徐汇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李某提起公诉,徐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公司暴露出的内部管理制度缺失、工作人员责任感欠缺亦是引发本案的重要原因。针对以上问题,徐汇检察院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建章立制,强化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规范对外合作形式,确保货款支付没有疏漏,并加强员工法律法规学习、健全内部考评机制,引导员工提升法治意识。目前,该公司已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完成整改。

新三板原始股“暴富梦”暗藏风险

“如此投资”需谨慎,“如此融资”不可取

□ 记者 陈颖婷

“这次涉案让我们深刻意识到,在创造利润的同时,还应承担起社会责任,依法经营才能长久发展。对于检察建议,我将逐一整改落实。”日前,在一场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上,某公司代表向检察官、人民监督员和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代表郑重表态。公司为了解决资金周转困难,在网络平台荐股,非法募集资金。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公司及其负责人王某提起公诉的同时,在人民监督员、金融同业公会等第三方的见证下,向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

2019年下半年起,某直播平台上的“股票分析师”积极向网民推荐一公司的股票。“股票分析师”介绍该公司市场前景很好,不出一年半载就能上市,上市后股价会翻倍。“股票分析师”还保证,即使不能上市,公司会退回本金并支付

8%的利息,可以说是只赚不赔的投资。很快,不少投资者大量购入该公司股票。

然而到了约定的时间,公司却无法兑现协议承诺,既没有按约变更股权(成功上市),也没有进行回购。2021年起,不断有投资人上门要求公司兑现,同时有部分投资人报案。

此时,公司负责人王某意识到给公司带了麻烦。这是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数年前,由于经营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公司负责人王某通过朋友认识了一家资产管理公司负责人邱某(另案处理)。邱某提出可以拟定《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包装宣传,以每股10元作价,转让公司500万股股份。公司上市,股价就会上涨;没有上市,则由公司回购股权。

得到王某的同意后,邱某拿着《股权转让协议》在直播平台上宣传,募集了5000余万元资金。随着一笔笔投资款注入,公司的资金缺口补上了。案发后王某承认“当时侥幸地认为不会触发‘回购’”。

即使不会触发“回购”,

甚至可以顺利上市,就可以任由他人在直播平台“荐股”吗?承办检察官介绍,根据相关规定,新三板挂牌企业如果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融资,必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可以通过直播“荐股”这样的方式。经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王某通过“股票分析师”在网络平台“荐股”,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涉及投资人两百余人。

经此一案,公司暴露出内部管理、法律意识、依法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今年11月,浦东新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和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代表全程参与,向公司公开宣告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履行新三板公司社会责任。

“在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引导之下,公司积极退赔,投资人的部分损失得到挽回。”检察官介绍道。近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王某和公司提起公诉。

【法官说法】

青浦法院青东人民法庭副庭长姚迪骁认为,实践中,用人单位以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招用劳动者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此情况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易产生矛盾纠纷。

对于用工主体的认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招用劳动者,劳动者系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还是与法定代表人个人建立劳务关系,这一问题将对用工关系的性质和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产生影响。若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由劳动法律法规保护,享有获取社会保险